关于做好重要节点防范“四风”问题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处级单位：

根据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精神，现就紧盯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四风”问题工作，强调如下纪律：

一、抓好教育提醒，严格纪律要求

各单位党组织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结合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央纪委和相关部门近期公开曝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通报，督促党员干部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自觉增强纪律规矩意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守有关纪律要求。

二、紧盯重点领域，强化高压态势

各单位党组织要紧盯“四风”新动向、新表现，特别是节日期间违规发放津补贴、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车私用、收送礼品礼金、出入私人会所等顶风违纪行为，严防变通变异。对屡教不改的，学校将加重纪律处罚，与初次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般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区分开来，强化高压态势，用行动传递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三、畅通监督渠道，及时上报信息

各单位党组织要加强监督检查，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充分调动、发挥群众和舆论监督作用。对群众和媒体网络反映、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发生在节日期间的“四风”问题线索、重要舆情，要迅速组织应对，并及时向学校报告

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  纪委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